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4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4年3月30（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第1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座談會簽到單

主席：沈副關務長榮詳

記錄：蕭令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2案

（二）追蹤辦理案件：3案

（三）宣導案件：2案

三、臨時動議：1案

四、散會（下午3時20分）

目 錄

第 1 案	3
建請建立分估作業無縫接軌並強化關員專業素養。	
第 2 案	4
建請簡化退運貨物查驗手續。	
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	5
建請海關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以供查詢。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6
建請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8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10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宣導案件-第 1 案	11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宣導案件-第 2 案	13
企業誠信與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建立分估作業無縫接軌並強化關員專業素養。		
說明	<p>一、請提升分估關員之專業素養，非有一定程度之關員請斟酌勿派任分估業務，影響通關時間。</p> <p>二、新到任之分估關員，對於報單所申報之貨品，不是持保留態度，就是有看沒有懂，又要型錄又要說明書，有時還更改通關方式為 C3，所持理由「這東西我沒看過，可以驗驗看嗎？」，真是無奈。</p> <p>三、進口分估為海關核心業務之一，權威之專業是有其不可否認性，而建立其權威之專業是經由經驗及實務之累積，海關應建立一套制度，讓經驗及專業實務可傳承，提升分估品質。</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海關調任分估人員均優先考量其專業能力並慎選相關科系，調動時亦延長交接期，以期無縫接軌。</p> <p>二、為提升分估關員專業素養，本關除例行之教育訓練外，並已陸續辦理多項精進措施。另為利經驗傳承，本關於內網建置驗估人員學習專區，以提升分估關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使通關順暢。</p> <p>三、由於分估工作龐雜又需各種專業知識，貨品種類包羅萬象，且又有管制項目，相關法規更是多不勝數，為使貨品歸列正確稅則，自應抱持審慎態度辦理通關業務。現今分估驗貨人員，素質已較以往為佳，惟經驗必須靠時間累積，仍請報關業者配合及體諒。</p> <p>四、對於報關業者所提意見，除海關要求自我精進外，亦請業者配合詳實申報，並檢附佐證資料；對於易生爭端之貨品，建議善用稅則預審制度或稅則即時線上諮詢，俾利通關。</p>		
結論	如海關意見，並請各級主管責成關員落實執行。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簡化退運貨物查驗手續。		
說明	<p>一、退運貨物所存放之處所為海關監管之貨櫃集散站。</p> <p>二、由進口倉移到出口倉，也是由海關派員押運，貨況海關均能掌控。</p> <p>三、為保退運貨物包裝完整，建請海關簡化查驗手續，於進口查驗後，出口免予再次查驗節省人力。</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為簡政便民，兼顧風險管理及統一作業方式，有關退運貨物出口時是否再次查驗，原則應依本關 100 年 5 月 19 日基普進字第 1001014304 號書函辦理。即(一)整裝貨櫃貨物，因進口查驗後已加封，退運時，除出口單位認有再查驗之必要者外，經稽查單位檢視封條固封完整且無其他異狀，由出口單位改列通關方式為 C2 文件審核，不再查驗。(二)散裝存倉貨物，因進口查驗後並未加封，退運出口時仍應查驗，俾利稽查單位辦理押運。</p> <p>二、本關仍將研議精進措施，關於上述一、(一)「出口單位認有再查驗之必要者」之範圍，鑑於退運貨物樣態甚多，本關將進一步研議作原則性之規範(例如管制貨物、高稅率貨物、高敏感性貨物等)，以利執行。</p>		
結論	請業務二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臨時動議-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以供查詢。		
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海關不再提供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惟公會對於該資料有其需求性，建議海關能開放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俾利向報關業者進行宣導作業。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因應政府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於外網建構多項資料開放服務，關於公會提議開放報關業者違規統計資料，本關將瞭解公會對於該資料開放之必要性，並研議開放範圍，精進資料開放服務內容，俾利開放真正有價值之資訊。		
結論	請業務二組研議辦理。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應課貨物稅貨品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准予限期內補齊免稅資料退還已繳之貨物稅。		
說明	<p>一、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國外輸入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p> <p>二、應課貨物稅貨品（如輪胎）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貨物稅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該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按租稅法律主義意旨，個別法律僅用於其規範領域（即一稅一法），不得逾越，查貨物稅徵免係依貨物稅條例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辦理，依據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規定：「產製廠商進口應稅原料，應將該項申請書 2 聯一併送請海關核准免代徵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未依第 75 條之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故本案進口時未能檢具符合減免條件之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者，尚無法據得於事後取具原料免稅申請書核退之規定；且關稅並非稅捐稽徵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稅捐，爰應徵貨物稅之貨物以繳現方式先行進口，事後檢具採購原料免稅核定書，申請退還已繳之貨物稅，是否可按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準用關稅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容有疑義。惟因事涉商民權益及法令解釋，本關將報請關務署釋示。</p>		
結論	請五堵分關儘速報請關務署釋示。		
執行情形	<p>本案已於本(104)年 2 月 2 日以基關五字第 1041002965 號函報請關務署釋示，關務署亦於同年月 12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41002334 號函報請賦稅署釋示。</p>		

決 議	繼續追蹤。
-----	-------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釐清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徵收特別驗貨費之行為。		
說明	<p>一、進口報單因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二、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船公司於法定時間內，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三、報單申請修改准駁在海關，海關為求慎重及有所依據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 無可厚非，但要徵收特別驗貨費是否得宜，建請海關釐清。</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海關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於貨主請求對進出口貨物之特別查驗應徵規費，關於進口報單短、溢裝及艙單件數修正致生更正報單情事，如係 C1、C2 報單，因非海關依職權更改為 C3 通關，且係因申請人疏誤所致，致海關需派員查驗，始能確認是否准予更正，爰予以徵收規費亦非無據。惟因更正報單型態多樣，為免徵納雙方爭執，將作全盤性考量後，彙整各樣態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p>經與提案單位討論結果，修正提案說明一、二如后，並由業務一組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研議。</p> <p>說明一： 進口貨物其包裝完整且件數不變，惟因國外發貨商誤裝，致包裝內容物短、溢裝，向海關核備後，申請更正報單內容，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p> <p>說明二： 船公司辦理轉運報關，進口時艙單原申報件數與實際到貨件數不符，繕具艙單更正單交由報關人申請更正，海關受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更改為 C3，依查驗結果准予更</p>		

	正，但需徵收 1,300 元特別驗貨費。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彙整各通關單位及關區意見辦理中。
決 議	繼續追蹤。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辦理案件-第 3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暨報關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重新整理及說明，以免造成大家困擾。		
說明	通關自動化實施已有 20 多年，當時制定規範的關員大都已屆齡退休，新進關員對於這些編碼並不知其所以然，所以有些關員堅持自己的意見，且要求報關人員更改代碼，惟部分新進關員之認定並非正確，為消弭雙方歧見，特此建議。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目前進出口報單的統計方式、納稅辦法及相對應的報單種類，均有詳細說明及規範，尚無重新整理及說明之必要，惟如新進關員有解讀錯誤之情形，本關將再宣導並加強教育訓練。		
結論	關於公會建議海關整理納稅辦法、統計方式代碼及其所相對應的報單種類，請五堵分關辦理。		
執行情形	已彙擬之「進口報單類別對應納稅辦法彙總表」(草案)及「出口報單類別對應統計方式彙總表」(草案)，請五堵分關再為檢視確認，以求周延。		
決議	繼續追蹤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出口報單如需於投單當日放行者，請依規定於海關上午上班 1 小時內補單：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含 C3M 及 C3X 應補單)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於補單之次一工作日內完成放行。」為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二)、2 海關處理書面報單與放行時限所明定，爰出口報單需於投單當日放行者，請依該規定於上班 1 小時內補單，以預留海關查核與放行時間，避免影響出口時機。

- 二、免審免驗(C1)報單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為加速報單審結，經電腦抽中 C1 應審應補進出口報單者，請報關業者於收到電腦簡 5107S 訊息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 三、出口案件請注意申報，避免受罰：
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以台財關字第 1031026724 號令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部分條文，對部分出口虛報案件排除免罰規定之適用(如出口貨物涉及違反相關輸出規定，出口贓車、贓物或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車輛，出口貨物報明委外加工並將再復運進口，虛報貨物出口名稱、夾藏汽、機車引擎，其號碼遭磨滅、變造致無法辨識或查無車籍登錄紀錄等情形)，並配合實務執行增定申報差額之計算方式，爰請注意申報，避免受罰。

四、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推廣：

因應政府擴大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海關亦配合積極辦理提供資料開放服務，目前本關及關務署皆於外網建置多項資訊公開平台以供商民查詢及利用，透過資料開放服務進而滿足人民可用政府資料及參與政府政策決定之權利，集合公共智慧與創意，促進政府運作透明進而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現行政府亟需蒐集民間需求來源，以落實資料開放實質效益，本關亦主動瞭解業者對於資料開放之需求，盼能建立意見回饋機制及問題諮詢管道，並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竭誠邀請業者提供意見，俾利開放真正有價值之資訊。

五、報關業者受任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六、代關務署督察室駐本關辦公室持續宣導有關兩項關務革新方案：

(一)「關員遭受脅迫處理機制」：

為提升關員驗估品質，保障公務執行安全，關務署已製訂關員遭受脅迫作業處理程序及治安機關聯絡窗口與電話表，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期望報關業者與本關能共同建立安全的通關環境及良好的通關秩序，讓執勤關員能盡心於稽徵關稅、貿易便捷及邊境管制三大工作任務。

(二)「檢舉案件處理機制」：

列管各類檢舉案件，嚴格控管處理作業流程，確實保密檢舉人身分，並加強關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落實行政透明化，避免因法令或作業程序誤解引發檢舉案件發生，同時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等方式，適時強化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企業誠信與倫理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

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 (Ethics)，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西諺云：「倫理為生財之道」。2009 年國際透明組織 (TI) 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GCB) 也表示，有半數以上的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所以誠信的確會帶來好報酬。

誠信經營是企業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一般人常以為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上求生存，必須無所不用其極的爭取績效，還管什麼誠信倫理，但有美國學者對企業財務績效和社會責任進行研究，得出「社會責任的表現和財務績效之間存在顯著正相關。」的結論，社會責任不但可贏取顧客信任，更可強化員工的承諾。在重視誠信倫理環境下工作，有助於精神健康的提昇，進而培育出信任，使企業經營成本下降與生產力增加。故「誠信」絕對是個相當值得建立的優勢，企業外在的一切優勢均極易被模仿，唯有內在的誠信文化方能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的根本。

誠信倫理是營造乾淨政府的要素，更是自由市場和諧運作的基礎。國際透明組織均將企業視為建構國家廉政體系之重要環節，期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勇於以具體的行動建立誠信文化，共同參與國家廉政建設之推動。